

证券代码：400259

证券简称：津信科 5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朗置业”）及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卓朗数字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林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卓朗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广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文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4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李爱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根据起诉状所述，案涉工程抚州数字小镇（信息技术产业园）设计、采购、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，由原告与第三人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，并与抚州卓朗数字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朗数字小镇”）签订《抚州数字小镇（信息技术产业园）设计、采购、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项目合同》”）。

《项目合同》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5.1 条约定“甲方（发包人）应于乙方（承包人）上报产值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核定，进度款核定后甲方（发包人）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付款，如超过 60 个自然日则可按甲方（发包人）核定的应付款为基数，向乙方（承包人）支付

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二点五计算违约金，但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百分之十。”；《项目合同》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十四.1.1条约定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，属于发包人违约：(1)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；(2)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……”；《项目合同》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十四.1.2条约定“承包人因出现通用条款十四.1.1项[发包人违约的情形]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，发包人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”；《项目合同》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十七.2条约定“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(2)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”

因发包人未按照《项目合同》支付款项，故原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. 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卓朗数字小镇签订的《抚州数字小镇(信息技术产业园)设计、采购、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》解除；

2. 依法判令被告卓朗置业支付给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278,480,154.5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7,848,015.45 元，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 0.025% 计算(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%)；

3. 依法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. 依法判令被告江西卓朗数字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5. 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所有信息请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